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A606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会计师”)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或者“亨通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的审核并完成封卷。发行人于2020年7月23日领取了《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5号)。亨通光电于2020年8月31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

立信所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就自发审会审核通过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的发行人会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一)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原因

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54.70亿元,同比增加0.38%;净利润为4.30亿元,同比下降39.37%。相比2019年上半年,2020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减少2.79亿元,主要原因是营业毛利减少2.50亿元,其中光网络与系统集成毛利减少5.09亿元。

光网络与系统集成业务板块的毛利下降仍然是 2020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最主要因素。2019 年以来光纤光缆供需关系失衡，运营商光纤光缆集采价格大幅下降，而 2019 年上半年光纤光缆产品仍然执行以前年度的较高集采价格，因此与 2019 年度业绩下滑情况相仿，受运营商光纤光缆集采价格下跌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光网络与系统集成业务板块毛利下降明显。

（二）业绩大幅下滑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发审会前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通过了发审会的审核。发审会前发行人已披露 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公司 2019 年业绩与 2018 年相比，营业收入减少 21.06 亿元，下降 6.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1.69 亿元，下降 46.19%；2020 年第一季度与 2019 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减少 8.53 亿元，下降 12.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23 亿元，下降 48.89%。公司已在发审会前出具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和《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中就上述业绩下滑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受光纤光缆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光网络与系统集成业务板块的毛利下降是 2019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最主要因素。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54.70 亿元，同比增加 0.3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3 亿元，同比下降 39.33%。2020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与 2019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相同。

上市公司已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三）市场竞争风险”和“（四）产业政策变动风险”中进行了充分风险揭示。

因此，本次业绩大幅下滑在发审会前可以合理预计，相关风险已在发审会前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三) 业绩下滑是否将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光纤光缆需求正在逐步恢复

(1) 国家政策推动 5G 建设提速

2020 年初至今，中央政治局、工信部、科技部等部门多次强调 5G“新基建”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多次发文要求加快推动 5G 网络建设，发挥 5G 建设对宏观经济的投资拉动，以及基于 5G“新基建”带动相关信息消费等新兴产业的发展。

(2) 运营商投资加码

5G 建设是一个长周期的过程，未来三年都将会是 5G 持续部署的阶段，2020 年国内三大运营商也大幅增加了 5G 资本开支，5G 建设对光纤光缆的需求有望促进行业进入一个增长期。

(3) 5G 建设和流量持续增长有望带动未来固网投资

2019 年固网相关投资出现较大下滑，但随着 5G 的持续发展，以及家庭宽带提速的持续深化，网络基础设施的持续进步将带动超高清视频、VR/AR、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大量新应用蓬勃发展，有望推动网络流量持续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以网络设备-光纤光缆-光模块为核心的固网投资稳步提升。

2、 智能电网传输和海洋电力通信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近年来随着以特高压为主的电网建设提速和国家海洋战略的推进，相关产品服务需求旺盛，公司持续强化相关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服务能力，智能电网传输和海洋电力通信板块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均持续提升。未来，得益于国内“新基建”的投资、以特高压为主的电网建设再次提速、国家海洋战略加速推进、海洋通信与海上风电建设迅猛发展，公司在能源互联和海洋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综上，光纤光缆行业作为国家通信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 5G 建设的提速，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将受益于国内光纤光缆需求的逐步恢复；同时，公司能源互联和海洋产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因此，本次业绩下滑不会对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业绩下滑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光纤光缆行业短期不景气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PEACE（Pakistan & East Africa Connecting Europ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为建设并运营一条连接亚洲、非洲和欧洲的海底光缆系统。PEACE 海缆系

统全程 15,800 公里，将连接 3 个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大陆，其主干将在巴基斯坦、吉布提、埃及、肯尼亚、南非、法国登陆，是一条连通亚欧、亚非、非欧经济走廊的重要通信骨干。

当前，随着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等 ICT 产业的快速发展，全球数据量快速增长，全球各方对信息连接的需求不断提升。据市场研究调查机构 IDC 预计，全球数据总量预计 2020 年达到 47 个 ZB，2025 年达到 163 个 ZB。

PEACE 海缆系统将为亚洲、非洲、欧洲互联提供一条全新的信息高速公路，PEACE 海底光缆将在巴基斯坦的登陆点实现与中巴经济走廊的对接，通过中巴经济走廊的陆地光缆资源，实现到中国国内的互联互通。亚、非、欧三大洲人口总数量超过全球的 80%，PEACE 海缆直接、间接登陆的亚、非、欧区域人口总和更是将近 20 亿。未来随着亚洲及非洲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实施，将极大带动 PEACE 海缆系统沿线国家的国际通信需求。

该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前期国内光纤光缆供需关系失衡的因素不会对该项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将建成 4 条 100G 硅光模块生产线，2 条 400G 硅光模块生产线，全部建成达产后各产品产能为年产 120 万只 100G 硅光模块，60 万只 400G 硅光模块。

光模块应用领域可分为电信市场与数通市场，该项目生产的 100G/400G 硅光模块主要为数据通信用的光模块。谷歌、亚马逊、微软、Facebook、阿里巴巴、百度、腾讯为全球 7 家超大规模云厂商，其他还包括苹果、IBM、Twitter、LinkedIn 和 eBay 等，全球主要的高速数据通信用光模块需求来自这些客户。

近年来随着工业水平进步、互联网发展，社会信息化程度越来越高，信息数据生成、处理、存储的需求不断增大，数据交互量快速增长，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产业发展迅速。根据 Cisco 预测，到 2021 年，全球数据中心 IP 流量将从 2016 年的 6.8ZB 上升到 20.6ZB，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25%。

根据 Cisco 的预测，2016-2021 年超级数据中心数量增长迅速，数量将从 2016 年 338 个增长至 2021 年的 628 个，分布的区域主要为北美和亚太地区。根据 Ovum 数据，2017 年全球数据通信用 100G 光模块市场规模在 20 亿美元左右，预测到 2022 年，全球数据通信用 100G/200G/400G 市场规模将达到 67 亿美元，复合增速为 27%。根据 Light Counting 数据，到 2023 年，中国市场光收发模块的市场规模会从 2017 年的 16 亿美元增长到 35 亿美元。中国光模块的消费量预计在 2018 年到 2023 年期间将迅速成长。

此外，自 2020 年 2 月以来，政府在部署疫情防控及经济工作时，不断强调要加大新基建的投资与建设力度。2020 年 3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指出要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2020 年 4 月 23 日，工信部召开工业互联网行业应用推进会，工信部副部长陈肇雄强调，加快全光纤网络、5G 网络建设，推进工业企业内网改造升级和对外联通，构建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立多层级全覆盖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切实增强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安全可控水平。

新型基础建设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三大领域。其中，数据中心作为算力基础设施被纳入信息基础设施范畴。随着政府对新基建的定调落地，未来我国数据中心建设将提速。

未来数据中心建设将带动光模块产品需求，前期国内光纤光缆供需关系失衡的因素不会对该项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 2、 访谈公司高管，了解管理层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原因的分析，以及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 通过公开渠道了解通信产业政策、分析运营商集采情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分析业绩变动的行业原因和行业未来趋势；
- 4、 审阅公司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三）市场竞争风险”和“（四）产业政策变动风险”中披露；
- 5、 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是否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会计师核查意见

亨通光电认为，

1、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与 2019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相同，为：2019 年以来光纤光缆供需关系失衡，运营商光纤光缆集采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光通信业务毛利大幅下降。

2、 公司本次业绩大幅下滑在发审会前可以合理预计，相关风险已在发审会前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3、 光纤光缆行业为国家通信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 5G 建设的提速，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将受益于国内光纤光缆需求的逐步恢复；同时，公司能源互联和海洋产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业绩下滑不会对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本次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亨通光电上述表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亨通光电 2020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会后事项专项核查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自发审会审核通过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没有为发行人出具过审计报告。

2、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证券的情形。

3、 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54.70 亿元，同比增加 0.38%；净利润为 4.30 亿元，同比下降 39.37%。

2020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与 2019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相同。2019 年以来光纤光缆供需关系失衡，运营商光纤光缆集采价格大幅下降，而 2019 年上半年光纤光缆产品仍然执行以前年度较高的集采价格，因此受运营商光纤光缆集采价格下跌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发行人光网络与系统集成业务板块毛利下降明显。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 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 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 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 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佳伟、缪晏）、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谢骞、陈昌平、赵洁、周慧）、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司慧、万晓宇）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不存在发行人盈利状况与盈利预测趋势不相符的情形。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证券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发审会审核通过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所述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此期间发行人亦不存在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 蓉
谢 蓉



陈昌平
陈昌平



赵 洁
赵 洁



周 慧
周 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